

行政院工程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建議核列件數計 24 件，核列經費 1 億 6,536 萬元，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 三、為使本次重建成為整合及提升蘭嶼環境及文化契機，並配合離島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進行蘭嶼環島公路之改善，已請蘭嶼鄉公所成立重建委員會，就上開事項妥為規劃，並邀請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出席。另為使重建工作有所依循，並加速推動重建工作，已就基礎建設、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部分，依短、中、長期目標，制定重建專案計畫，除著重於公共設施、產業文化及民眾生活之復原重建外，未來各項重建工程於規劃階段時，亦將落實辦理相關說明會，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在不危及生命財產之前提下，因地制宜，採用生態工程或其他近自然工法，減少水泥化硬體設施，避免破壞離島豐富之自然景觀及生態，同時配合離島未來觀光整體發展方向，在尊重生態環境及文化傳統前提下，與各部落充分溝通。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5）

江委員就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馬總統已於本（101）年 9 月 13 日與醫事團體座談會指示，思考建立醫療仲裁制度，行政院衛生署於同年 19 日下午邀集法務部、司法院、醫改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醫療公協會團體及法律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結論認為，仲裁必須在爭議雙方合意之前提下進行，甚難想像醫院、醫師或病患方有選擇仲裁解決醫療爭議之誘因或動機，爰自實務觀點而言，以仲裁方式處理醫療糾紛之可行性，尚有待商榷。惟未為妥善處理醫療糾紛，並減少非必要之訟爭，法務部將廣為蒐集相關資料，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多元且完備之紛爭解決機制，如研究整合中央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委託鑑定功能與仲裁機制，成立專業仲裁機構；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之專業評議機構等方案之可行性，考量納入刻正研擬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之規範中，期能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3）

黃委員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接觸毒品，內政部已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督導地方政府依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補助民間團體深入校園及社區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運用鐵、公路車站及路橋等交通據點之電子看板宣導，俾期兒童